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38
投诉人：	日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森田药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马进/majin
争议域名：	<drmorit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日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39 号宏天广场 23 楼 2303 室；以及森田药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湾台中市南屯区三和里永春东七路 878 之 57 号。

被投诉人：马进/majin, 位于 beijingshichangpingqunankouzhe。

争议域名为 drmorita.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2 号楼 11 楼(310030)的 22NET, INC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4 月 8 日，投诉人根据互连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9 年 4 月 8 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并向域名注册机构 22NET, IN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被投诉人为马进/majin，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完善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同日，投诉人向中心

发送了修改后的投诉书。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心确认收到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5 月 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正式开始。

2019 年 5 月 9 日，中心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9 年 5 月 29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日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森田药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投诉人”）声称，其同属于森田药妆集团，为世界知名之药妆公司，其森田药妆 Dr. Morita，为世界知名的品牌。投诉人声称，森田始于台湾一间名为森田行的小铺，由周灶春先生于 1934 年创立，1945 年扩展为森田百货行，1976 年正式登记成森田百货有限公司，继而以之为品牌名称。投诉人声称，其产品行销于世界各国，包括本次争议域名的注册地中国，在中国知名的商店屈臣氏、全家便利商店、绿地超市等均有售，在香港、东南亚的很多商店也有出售。投诉人还称，其最畅销的产品为面膜，自 2015 年来在中国已卖出的面膜数已经超过上一亿七千万片，在其他国家所销售量更超过三亿片，为世界著名的美容产品。

投诉人声称，其经营横跨 31 个国家，并依其商业布局与营运需要分别由共同投诉人持有在不同国家的 79 件注册商标，其商标登记与内容均与争议域名中所呈现的英文完全吻合。投诉人声称，其自 2010 年即积极的在中国推展其产品并以“Dr.Morita”在中国提出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11 年六月陆续取得相关的注册与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8374250 号、第 11313303 号、第 17575551 号“Dr. Morita”等商标。投诉人还称，其还持有包含“Dr. Morita”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drmorita.hk，drmorita.cn 等。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马进/majin，其地址为 beijingshichangpingqunankouzhe，电子邮箱为 jim.mail@163.com。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的信息。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其所持有的于各国注册的商标均包含了英文部分“Dr.Morita”以资显示其商标之独特性与品牌之可辨识度，并且其还将“Dr.morita”广为申请注册域名，如“drmorita.hk”、“drmorita.cn”等。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由次级域名“drmorita”与顶级域名“.com”所组成，其中具有辨识度之次级域名“drmorita”与申诉人商标英文部分“drmorita”完全相同，因此能够认定争议域名与其商标相同。投诉人还主张，“Dr.Morita”并非一般通用的英文字词，且投诉人在域名注册地中国具有高知名度，一般消费者如果上投诉人的官网找寻信息或购买产品，最合理和普遍的做法就是上网取投诉人注明的商标的英文部分作为域名进行搜索，可见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与初衷显然是为了引导在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的消费者，让他们在使用争议域名时以为它与含有投诉人商标和产品的网页有关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未实际使用该域名，且不拥有任何与“Dr. Morita”相关的商标；相反，投诉人已在世界各地，特别是中国拥有多件含有“Dr. Morita”的商标。投诉人主张，“Morita”为投诉人所属集团的中文名称，系从日文汉字“森田”的英文读音而来，且其所属集团拥有的域名均以“drmorita”为次级域名并与其品牌及商标相符，使消费者容易搜寻更符合域名作为另类商标之功能，如果于百度网站上以“Dr. Morita”做搜寻，更可看到所有的网页均显示投诉人之产品及其连结网页。据此，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与“drmorita”之间没有任何的连结，其使用该非通用的字词作为域名的概率，除有其他诱因外，应该等于零。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也未使用该域名进行任何商品销售；并且，当投诉人联系被投诉人时，被投诉人因知悉投诉人的高知名度，欲以 50 万人民币高价兜售该域名。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兜售行为符合 UDRP 第 4(b)条之规定，足以认定其恶意注册该域名之意图，以抢注投诉人商标之域名谋取不当商业利益，严重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还以同样的手法抢注域名“drmorita.com.cn”，仅为商业上利益抢注域名待价而沽。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中国等地的商标注册信息，已证明其对“Dr. Morita”商标享有所有权。很明显，争议域名<drmorita.com>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Dr. Morita”商标，即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r. Morita”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投诉人通过举证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b）条所列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但不能作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还涉嫌违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③投诉人未能举证且目前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Dr. Morita”商标之间具有任何客观联系，或其他《政策》第 4（c）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材料，试图表明投诉人已使用其“Dr. Morita”系列商标运营多年，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很高的名声。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Dr. Morita”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Dr. Morita”商标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drmorita.hk”、“drmorita.cn”等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还同时注册了与投诉人上述商标及域名高度近似的“drmorita.com.cn”；⑤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Dr. Morita”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专家组注意到以下情形：投诉人曾向被投诉人的邮箱 jim.mail@163.com 发送关于“drmorita.com”域名购买意向的邮件，该邮件回复“请联系QQ149005”。根据随后的QQ聊天记录的截图显示，网名为“Lucky”的人回复“品牌域名有固定目标，都是终端价”，开价“50万”，并表示“是的，com.cn 也是我这边的”。在综合考虑本案相关事实，特别是被投诉人在被给予充分的答辩机会却没有质疑上述邮件及聊天记录的真伪或否认其所反映事实的情形下，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用于向相关品牌方或该品牌的竞争对手高价出售，而该等情形已经符合《政策》第4(b)条第(i)款的规定：“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drmorita.com >转移给投诉人之一的日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atthew Murphy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19年6月3日